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繼东方环字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字"或"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等公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李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或"公司")于2021年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49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1,660,385股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字燃气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 号),并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29,382,71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29,382,71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89,382,7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43,0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339,615股。此外、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为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为李明先生之子,且为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公司A股股票(下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或环字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2、本公司股东环字集团承诺:

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2.本公司股东环字集团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环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极下限路根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股东王根义、杨东红、李春丽、张海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四人

..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 在公司股票上巾乙日起二十六个月內,个转让或有卖比他人宣理具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经过本。但类和标记为。

五、中介机构核重息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东方环字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东方环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律股份解除限度数量,上市资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东方环宇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1,660,38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重事会全体成贝保证信息极惠的内容县实、准确、元至,沒有虚拟比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21年6月5日公告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并通过考核的965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870.825 万份股票组权

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正式开始行权时间为:2021年7月6日。本次

宏问整了公司第六别成宗别权威加广风威加列家和别权效量,将第六别成宗别权威 励对象由1,146名变更为1,131名,股票期权总量由4,714万份调整为4,654万份。2019年 7月5日、公司完成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4、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 实施安排,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52.87元/股调整为51.28元/股。 实施安排,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52.87元/股调整为51.28元/股。5、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6、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六期股积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1.28元/股调整为49,71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因对第六进制股权激励计划撤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654万份调整为

高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六期激励对象共965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

| 股东名称 | 量(股) | 总股本比例 | 単位:股) | 数量 |
|--------|---|--------|-------------|--|
| 李明 | 62,399,588 | 32.95% | 52,500,000 | 9,899,588 |
| 环宇集团 | 55,112,749 | 29.10% | 41,390,939 | 13,721,810 |
| 李伟伟 | 12,848,067 | 6.78% | 7,086,751 | 5,761,316 |
| 李春丽 | 216,495 | 0.12% | 216,495 | 0 |
| 杨东红 | 199,800 | 0.11% | 199,800 | 0 |
| 张海豹 | 133,200 | 0.07% | 133,200 | 0 |
| 王根义 | 133,200 | 0.07% | 133,200 | 0 |
| 合计 | 131,043,099 | 69.20% | 101,660,385 | 29,382,714 |
| 、股本变动组 | 吉构表 | | • | |
| | 环字集团李伟伟李春丽杨东红张海豹王根义合计 | 歴 | 歴史 | 歴史 原放本比例 単位:股 李明 62,399,588 32,95% 52,500,000 环字集団 55,112,749 29,10% 41,390,939 李伟伟 12,848,067 6.78% 7,086,751 李春丽 216,495 0.12% 216,495 核东红 199,800 0.11% 199,800 张海豹 133,200 0.07% 133,200 王根义 133,200 0.07% 133,200 合计 131,043,099 69,20% 101,660,385 |

持方阻住职数 | 持方阻住职上公司 | 未次上市沟通数县 | 剩今阻住职

| 7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特有股份 | 55,112,749 | -41,390,939 | 13,721,810 |
| 有股份 | 75,930,350 | -60,269,446 | 15,660,904 |
| 通股份合计 | 131,043,099 | -101,660,385 | 29,382,714 |
| | 58,339,615 | 101,660,385 | 160,000,000 |
| 通股份合计 | 58,339,615 | 101,660,385 | 160,000,000 |
| | 189,382,714 | _ | 189,382,714 |
| | 持有股份有股份通股份合计 | 有股份 75,930,350 通股份合计 131,043,099 58,339,615 通股份合计 58,339,615 | 持有股份 55,112,749 -41,390,939 有股份 75,930,350 -60,269,446 通股份合计 131,043,099 -101,660,385 58,339,615 101,660,385 101,660,38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东方环字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

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48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字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字"或"公司")于2021 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 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方学和完全公司2012年, 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殷良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股良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股良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問見福.男,汉族,1971年3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公司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环宇有限燃气开发建设预算部部长。现任环宇安装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码:603706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要大返編, ポリチ内を的其実性、准例在や元金性が起作が及任が責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7月5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般)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1

二、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
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
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⑥ I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润净配的情形;
⑥ I注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⑥ P田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

四: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 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监会及具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米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注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冲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4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 不低于2016-2018年度和2017-2019年度的平均水平。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集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功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年度考核得分在B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局格,且所在经营单位考 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2016-2018年平均 2017-2019年平均

年5月27日止)可行权共870.825万份股票期权。

3、董事会秘书李伟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u>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u>

| 1, 7 | て」、恒州・里尹の以来 | | | | | | | | | |
|---------------|---------------------------|-------------|-----------------------------|------|--|--|--|--|--|--|
| 议案序 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 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 | 是否当选 | | | | | | |
| 1.01 |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 132,680,364 | 99.9984 | 是 | | | | | | |
| 1.02 | 选举田荣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2,680,364 | 99.9984 | 是 | | | | | | |
| 1.03 | 选举陈思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2,680,364 | 99.9984 | 是 | | | | | | |
| 1.04 | 选举李伟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2,680,364 | 99.9984 | 是 | | | | | | |
| 1.05 | 选举田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 132,680,364 | 99.9984 | 是 | | | | | | |
| 1.06 | 选举董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 132,680,364 | 99.9984 | 是 | | | | | | |
|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议案序 号 | 议案名称 | | 数占出席会议 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 | | | | | | |

| 2.01 | 重事会独立重事 | | 132,000 | 0,504 | | ,,,,,,,, | , L |
|----------|------------------------------|---------|---------|----------|-------------------------|------------|--------|
| 2.02 | 选举彭维女士为公司 事会独立董事 | 第三届董 | 132,680 | 0,364 | 9 | 99.9984 | 是 |
| 2.03 | 选举范敏燕女士为公 董事会独立董事 | ·司第三届 | 132,680 | 0,364 | 9 | 99.9984 | 是 |
| 3. |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 | | | | 1 |
| 议案序号 | | | 得票数 | | 得票数占出的 有效表决权的 (%) | 席会议 的比例 | 是否当 |
| 5.01 | 选举殷良福先生为公 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司第三届监 | 132,680 | 0,364 | 9 | 99.9984 | 是 |
| 3.02 | 选举张可先生为公司 会股东代表监事 | 第三届监事 | 132,680 | 0,364 | 9 | 99.9984 | 是 |
| (二) | 涉及重大事项,5%以 | 【下股东的 | 表决情况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名称 | | 意 | | 反对 | | 权 |
| | | 票数 | 比例 %) | 崇数 | 比例 %) | 票数 | 北例 (%) |
| 01 |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155,830 | 98.6702 | | | | |
| .02 | 选举田荣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 155,830 | 98.6702 | | | | |
| 1.03 | 选举陈思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 155,830 | 98.6702 | | | | |
| 1.04 | 选举李伟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5,830 | 98.6702 | | | | |
| | 生米田仕ナー キハヨ | | | ! | 1 | | |

132,680,364

99,9984 是

5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 六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20.64%

| 议案 | 议案名称 | IH. | 反刈 | | 升权 | | |
|------|-------------------------------|---------|---------|----|-------|----|-------|
| 序号 | 以杀石桥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01 |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155,830 | 98.6702 | | | | |
| 1.02 | 选举田荣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 155,830 | 98.6702 | | | | |
| 1.03 | 选举陈思武先生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 155,830 | 98.6702 | | | | |
| 1.04 | 选举李伟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 155,830 | 98.6702 | | | | |
| 1.05 | 选举田佳女士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155,830 | 98.6702 | | | | |
| 1.06 | 选举董军先生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155,830 | 98.6702 | | | | |
| 2.01 | 选举曾玉波先生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 155,830 | 98.6702 | | | | |
| 2.02 | 选举彭维女士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 | 155,830 | 98.6702 | | | | |
| 2.03 | 选举范敏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 155,830 | 98.6702 | | | | |
| 3.01 | 选举殷良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 代表监事 | 155,830 | 98.6702 | | | | |
| 3.02 | 选举张可先生为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 表监事 | 155,830 | 98.6702 | | | | |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5月27日。

合计 965 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类型

研发人员 制造人员

品质人员

5、行权比例

7、禁售期安排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

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2019年

24,211,222

2020年

27,222,969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议案3。

59.850

311.550

870.825 元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965人

期权数量为870.825万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

6.行权UTM 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49.71元/股。若在行权期间 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

八票告班女相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4、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人数

171

325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22.23%。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田佳女士:女,汉族,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

理。 陈思武先生: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市政工程工程师,毕业于西安 理工大学机电一体专业。曾担任昌吉市造纸厂担任设备科技术员,环宇有限门站站 长,技术部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伟伟先生:男,汉族,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土木工 程系,曾任职于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伊宁开发公司销售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 (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采购部、前期部,环宇有限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书秘书。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附件: 李明先生: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毕业于重庆建筑学院,曾担任昌吉市第二建筑公司技术员、质检站站长,副总经理,现任环字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田荣江先生:男,汉族,1967年10月生,毕业于新疆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及监理中,曾任新疆大山化工厂设备动力科担任工程师,昌吉州天山物业公司总经理,东方环字燃气项目办主任、新疆东方环字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方环字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田匡女王:女,(汉族,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央見页,高级妄订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昌吉化肥厂会计,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新疆昌吉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环宇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周静女士:女,汉族,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EMBA工商管理专业,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环宇集团行政部,环宇有限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 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围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

3、自主行权期间 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5月27日。

4、可行权日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全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按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蓄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朱川证券交易州成宗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按路的交易或其他里人争项。 5、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贷金专户信息 户 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窖支行 号:801101000669402040

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为870.825万份,期

双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

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870.825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432,887千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

的形式披露每季度未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业绩指标

3、行权期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 本次权益变动拟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对机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一、本次权益变对的基本情况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年4月30日、重整参与各方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4月30日、重整计划草案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1年7月

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 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1年7月5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酸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7,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多平台"(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部门的登记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多平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按照70%的比例受让新方正集团73%—100%的股权,因此、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也间接控制公司。 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拟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方正集团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拟由教育部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被方面 北京人学 1006 北大海岸经营有限公司。 五山海村 20092 中国研究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方正集团,成立于1992年,是由北京大学投资创办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注册资 方正集团,成立于1992年,是由北京大学投资创办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注册资本110,252.86万元,注册地为北京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黄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影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论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次权益变动后,方正集团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二)股份转入方"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根据北京一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力止集团本冉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股份转人方
"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根据北京一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划全部转入划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目前该主体尚未设立。平安人寿或于属全资主体划成为新方正集团转股股东。平安人寿,成立于2002年,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注册资本338亿元,从事承保人民币和外市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的工作工作,从事不保人民币和外市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险验,理赌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中国平安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182,8亿元,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182,8亿元,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四、所涉及后线事项截至全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经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四、所涉及后线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尚未设立,完成控股股东股份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

本代权益变对的信息放路义务人特于权到北京一中院规定的与日内疗别编制件和 权益变对报告书利简式权益变对报告书,并由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

、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2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11月3日、2021年5月28日披露的股份减持 1,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减少至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上市公司" 赛培医打科学技术取份有限公司(以下间称 赛店医疗 蚁 工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YFE")发来的《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关于城持赛诺医疗股份的告知函》,LYFE自2021年2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赛诺医疗股份4,100,00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截至2021年7月2日,该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赛诺医疗股份4,100,00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下:
— 本分权公金流州结况

| | | | | | | | +-177:11 | | | |
|--------|-----|------|-------------------------------------|--|------------|-----------|----------|--|--|--|
| | | 信息披露 | 减持股东名 称 |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
| | 义务人 | 住所 | Flat/RM 1113A, 1 TSIM SHA TSUI F | 11/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KL, HONG KONG | | | | | | |
| | |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
| 1 | | | | 2021-02-24 | 人民币普通 股 | 20,000 | 0.005% | | | |
| 4.41.4 | | | | 2021-03-04 | 人民币普通 股 | 235,493 | 0.06% | | | |
| | | | | 2021-03-05 | 人民币普通 股 | 110,867 | 0.03% | | | |
| Į | | 权益变动 | | 2021-03-08 | 人民币普通 股 | 438,535 | 0.11% | | | |
| | | 方式 | 集中竞价 | 201-06-22 | 人民币普通 股 | 700,000 | 0.17% | | | |
| - | | | | 2021-06-23 | 人民币普通 股 | 550,569 | 0.13% | | | |
| ď | | | | 2021-06-30 | 人民币普通 股 | 162,952 | 0.04% | | | |
| | | | | 2021-07-01 | 人民币普通 股 | 1,000,000 | 0.24% | | | |
| | | | | 2021-07-02 | 人民币普通 股 | 881,584 | 0.22% | | | |
| | | | 合计 | | 人民币普通 股 | 4,100,000 | 1.00% | | | |
| Ш | L | | | | | | | | | |

备注: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人后的结果。 二、本次变动前后LYFE拥有赛诺医疗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质 寺有股份 占总股 本比例 股份数量 设份数量 LYFE Capital 合计持有股份 Blue Rocket 22.503.866 5.49% 18,403,866 4.49% 中: 无限售 Hong Kong) 22,503,866 18,403,866 4.49% 5.49% 条件股份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人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拟在2020年11月25日至 2021年5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3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任意 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拟在2021年6月22日至 2021年12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698,971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 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98,971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29%

城守公司版份不超过13,4%3,711版,城守成份市公司总版本的记户9不超过3.27%, 且任意连续 90 日內城持急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在减持过程中将严格履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相关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